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绍学院党委〔2018〕31号

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、部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严肃换届纪律，现将中央纪委机关、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6〕1号）提出的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重申纪律要求，并将相关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，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守换届纪律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确保换届工作健康有序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

中共绍兴文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16日

附件

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

一是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是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三是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四是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五是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七是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是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是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